

苏 州 市 民 政 局

关于组织开展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工作精神、传播社会工作理念、引导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促进全市社工队伍的发展壮大，推动全市社会工作不断深入发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服务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

二、奖项设置

- 1.苏州社工人才“先锋代表”；
- 2.苏州社工人才“明日之星”；
- 3.苏州社工人才“领域标兵”。

三、评选标准

政治坚定，遵纪守法。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坚持专业社会工作价值理念，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

1. 苏州社工人才“先锋代表”：

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我市连续从事社会工作一线服务满 5 年以上；有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务能力；积极宣传社会工作理念，主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对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2. 苏州社工人才“明日之星”：

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我市从事社会工作一线服务未满 3 年；专业理念和知识受到同行认可，专业服务水平获得服务受众好评，具备成长为优秀社工的潜质。

3. 苏州社工人才“领域标兵”：

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我市连续从事社会工作一线服务满 3 年以上；在养老服务、精神卫生、残障康复、社区建设等某一服务领域内有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务能力，对推动服务领域内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四、评选程序

1. 申报推荐：个人自荐或所在社工机构向当地民政部门推

荐。各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和管辖权限接受社工机构、社工的推荐或自荐，经过审核或评选，并征询公安、信用管理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民政局进行推荐。

2.投票评审：市民政局组织开展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在此基础上评选出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拟表扬名单。

3.社会公示：在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媒体上公示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拟表扬名单，公示期7天（含节假日）。公示结束后，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最终表扬人员名单。

五、有关要求

1.开展“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评选活动，对于营造社工人才的良好成长环境，促进社工队伍的发展壮大，推动社会工作的深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请各市、区民政部门高度重视、大力宣传、广泛动员，按照坚持标准、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精心组织、认真评选、严格把关。

2.请各市、区民政部门汇总推荐材料，于2020年3月20日前报送至苏州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各单位推荐材料应包括：

(1)《关于推荐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候选对象的函》(附件1);

(2)《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推荐表》(附件2),Word文件以“申报奖项+ 推荐顺序+推荐人选姓名”的格式命名。

(3)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请与(2)放在同一文件夹中，文

件夹以“申报奖项+推荐顺序+推荐人选姓名”的格式命名。

以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纸质版需加盖公章。电子材料请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邮寄送达。

联系人：魏文冬，联系电话：82280392，邮箱：szmzjcsc@163.com，地址：姑苏区平泷路 158 号苏州市民政局 1618 室。

附件：1.关于推荐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候选对象的函
2.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推荐表



附件 1:

关于推荐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 候选对象的函

市民政局：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现推荐候选对象如下：

申报奖项	推荐顺序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社工职业水平证书级别	获得市级以上奖项、荣誉	联系电话
先锋代表						
明日之星						
领域标兵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盖章）：

附件 2:

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申报奖项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所属机构 及岗位				
现岗位任 职年限		从事专业社会 实务年限		
社工职业 水平证书 等级		取得社工职业水 平证书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长领域	(“领域标兵”申报者必填，其他奖项申报者选填)			
主要 工作 经历	(简要填写个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经历，包括所在 机构、担任职责、服务领域等情况)			
相关 奖励 情况	(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在社会工作服务与管理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	(简要说明在社工工作中已开展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主要成就产生的社会效益、开展社会工作的亮点或创新之处等，另附详细业务自传)
组织或参与实施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案例	(侧重介绍一个本人组织实施的有代表性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案例，另附详细材料)
所在单位意见	<p>申报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首届“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评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